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243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2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2019年度业务收入1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1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5家（含H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审计收费总额2.13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6,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樟、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陈志樟、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叶春芳、陈正威等原告起诉的总债务本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服判决，目前已提出上诉。

3、诚信记录。

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曙萍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3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质量控制工作，2013 年 9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湘电股份（600416）、湖南科力远（600478）、岳阳纸业（600963）、中科电气（300035）、开元仪器（300338）、长城信息（000748）、华天酒店（000428）、嘉凯城（000918）、时代新材（600458）、唐人神（002567）、新五丰（600975）以及新三板公司金联星（836091）、汇湘轩（871310）、海源医疗（872791）等数十家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内控审计和其他各类财务咨询服务。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负责人、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上市公司楚天科技（300358）和方盛制药（603998）、拟上市公司长沙兴嘉生物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翟萍萍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 2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担任项目经理，2017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先后为大型国有企业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上市公司湘电股份（600416）、湖南科力远（600478）及新三板公司佳和农牧（871537）、博为软件（836323）、辰泰科技（833681）等十多家企业提供年度审计及财务咨询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刘仁勇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2004 年 3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复核相关工作，2017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021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

解，并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大信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大信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有着清晰认识，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审计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联合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要求。同时，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